



## 統計通報-臺南市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 ◇ 前言

日常生活環境中各類場所存在著許多潛在危險，我國消防機關得依規定，將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各類場所，按用途別區分為甲、乙、丙、丁、戊及其他等類，並就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落實消防安全查察工作，並針對違規的場所再行複查及予以裁處，以保護民眾的生命安全，減少財產損失及提高人員逃生機會。

### ◇ 摘要

- ◎ 112 年底本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計 17,259 家，按用途分以乙類場所 6,965 家，占 40.36% 最多（如集合住宅、寄宿舍、補習班、辦公室、體育館及活動中心等）
- ◎ 112 年本市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檢查計 13,063 件次，檢查合格 11,596 件次，檢查合格率 88.77%；112 年複查情形，複查計 1,362 件次，複查不合格 82 件次，複查不合格率 6.02%。
- ◎ 112 年六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檢查件次以新北市 56,801 件次最多，本市 13,063 件次為最少；以檢查率來看，以臺北市 144.80% 最高，本市 75.69% 排名第 6，低於全國平均 97.48%。
- ◎ 112 年六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檢查合格件次以新北市 50,566 件次最多，本市 11,596 件次為最少；以檢查合格率來看，以臺北市 94.97% 最高，本市 88.77% 排名第 4，低於全國平均 88.87%。
- ◎ 112 年底本市 37 個行政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以永康區 2,636 家最多，占 15.27%。
- ◎ 112 年本市各行政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達 100% 分別為北門區、左鎮區、大內區及龍崎區；較低者為安平區、東區、官田區及南區。

### ◇ 統計結果

#### 一、本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

112 年底本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計 17,259 家，按用途<sup>1</sup>分以乙類場所 6,965 家，占 40.36% 最多（其中集合住宅、寄宿舍占 11.27%、補習班占 8.31% 及辦公室占 5.00% 較多），

<sup>1</sup> 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皆為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並按場所用途分：

甲類場所(含電影片映演場所、夜總會、KTV、MTV、遊藝場所、飯店、旅館、商場、超級市場、餐廳、醫院、長照機構等。)

乙類場所(含車站、機場大廈、圖書館、集合住宅、學校、體育館、活動中心、托兒所、補習班、辦公室、診所、寺廟等公共場所。)

丙類場所(含電信機器室、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場所(指高度、中度及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戊類場所(地下建築物等。)

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包括加油站、加氣站、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等場所。)

丁類場所（危險工作場所）6,184 家占 35.83%次之，甲類場所 2,801 家，占 16.23%再次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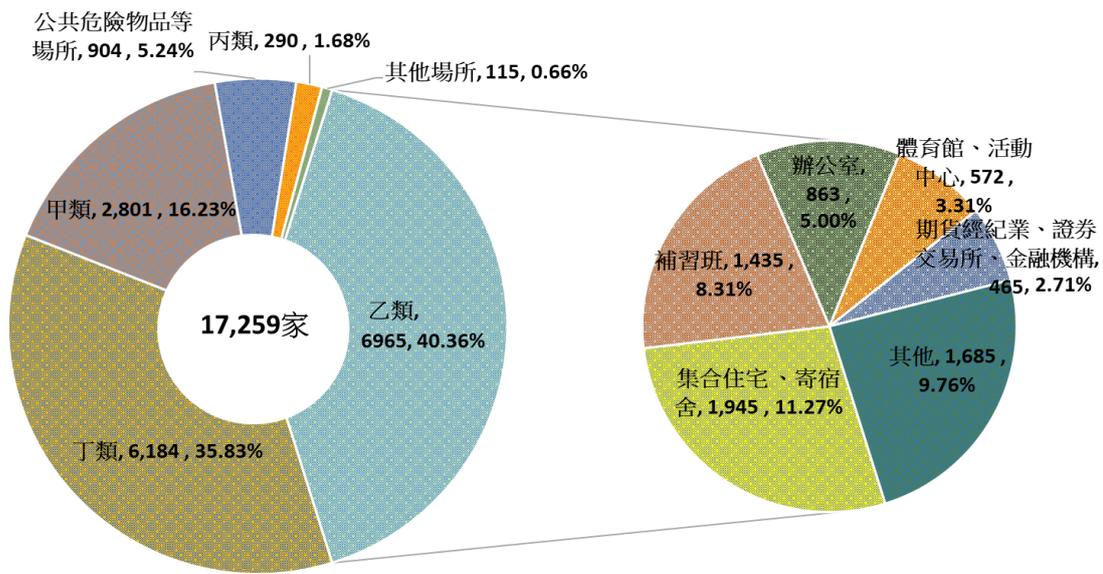


圖 1 112 年底本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按用途分

## 二、本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

112 年本市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檢查計 13,063 件次，檢查合格 11,596 件次，檢查合格率 88.77%，與 111 年比較，檢查件次增加 725 件次，增幅 5.88%，檢查合格率增加了 2.16 個百分點。112 年複查情形，複查計 1,362 件次，複查不合格 82 件次，複查不合格率 6.02%，與 111 年比較，複查件次減少 455 件次，減幅 25.04%，複查不合格率增加了 1.56 個百分點。（表 1）

表 1 近 2 年本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單位：家、件次、萬元、%

年別	年底列管家數	檢查情形			複查情形			違規處理情形				強制執行件次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檢查合格率	複查件次	複查不合格件次	複查不合格率	限期改善	舉發件次	處罰件次	處罰金額		
111年	16,598	12,338	10,686	86.61	1,817	81	4.46	1,571	81	81	123.60	7	
112年	17,259	13,063	11,596	88.77	1,362	82	6.02	1,385	82	78	135.50	-	
112年較 111年	增減數	661	725	910	2.16	-455	1	1.56	-186	1	-3	11.90	-7
111年	增減率	3.98	5.88	8.52	--	-25.04	1.23	--	-11.84	1.23	-3.70	9.63	-100.00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112 年本市消防安全設備違規處理情形，限期改善有 1,385 件次，較 111 年減少 186 件次，減幅 11.84%，舉發 82 件次，較 111 年增加 1 件次，增幅 1.23%，處罰 78 件次，較 111 年減少 3 件次，減幅 3.70%。（表 1）

### 三、六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112年六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檢查件次以新北市 56,801 件次最多，其次為臺北市 45,910 件次，臺中市 31,022 件次再次之，本市 13,063 件次為最少；以檢查率<sup>2</sup>來看，以臺北市 144.80%最高，桃園市 98.19%居次，臺中市 97.41%再次之，本市 75.69%排名第 6。六都檢查率中以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高於全國平均 97.48%，本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低於全國平均。(圖 2)



圖 2 112 年六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次及檢查率

檢查合格件次以新北市 50,566 件次最多，其次為臺北市 43,602 件次，臺中市 25,797 再次之，本市 11,596 件次為最少；以檢查合格率來看，以臺北市 94.97%最高，高雄市 89.32%居次，新北市 89.02%再次之，本市 88.77%排名第 4。六都檢查合格率中以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高於全國平均 88.87%，本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低於全國平均。(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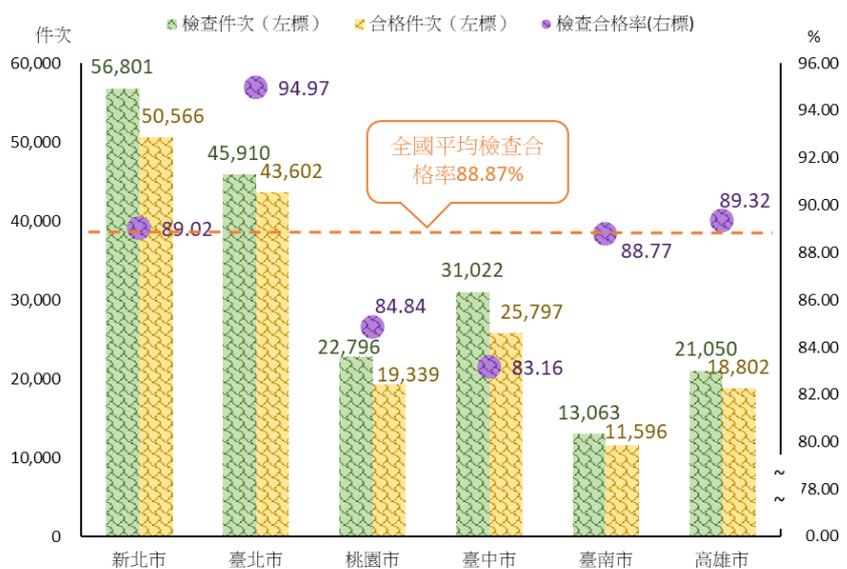


圖 3 112 年六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次及檢查合格率

<sup>2</sup> 同一受查場所檢查次數不限 1 次，故檢查率可能大於 100%。

#### 四、本市行政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112 年底本市 37 個行政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超過千家的有 4 個行政區，以永康區 2,636 家最多，占 15.27%，安南區 1,655 家居次，占 9.59%，東區 1,293 家再次之，占 7.49%，第 4 為南區 1,029 家，占 5.96%，另中西區及仁德區亦有超過 900 家，此 6 區合計占全市 49.68% 近乎一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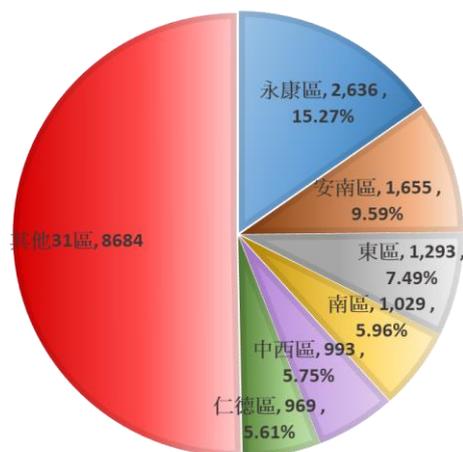


圖 4 112 年底本市行政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結構比

觀察各行政區 112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達 100% 有 4 個行政區，分別為北門區、左鎮區、大內區及龍崎區；另達 97% 以上有 4 個行政區，分別為七股區 (97.96%)、玉井區 (97.89%)、佳里區 (97.35%) 及新市區 (97.10%)；較低者為安平區 (83.98%)、東區 (83.66%)、官田區 (83.06%) 及南區 (82.88%)。(表 2)

表 2 112 年本市行政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單位：家、件次、%

行政區	年底列管家數	檢查情形			行政區	年底列管家數	檢查情形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檢查合格率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檢查合格率
新營區	848	591	531	89.85	新化區	382	232	219	94.40
柳營區	252	145	123	84.83	山上區	121	113	98	86.73
鹽水區	177	103	91	88.35	左鎮區	33	24	24	100.00
白河區	215	127	121	95.28	新市區	692	449	436	97.10
後壁區	170	125	121	96.80	善化區	427	383	363	94.78
東山區	119	52	48	92.31	大內區	53	35	35	100.00
麻豆區	374	392	333	84.95	安定區	600	278	261	93.88
下營區	126	99	87	87.88	永康區	2,636	2,289	1,987	86.81
六甲區	113	72	68	94.44	歸仁區	651	472	444	94.07
官田區	345	242	201	83.06	仁德區	969	634	555	87.54
玉井區	104	95	93	97.89	關廟區	262	180	170	94.44
楠西區	68	60	56	93.33	龍崎區	36	27	27	100.00
南化區	56	24	23	95.83	東區	1,293	1,132	947	83.66
佳里區	452	340	331	97.35	南區	1,029	765	634	82.88
西港區	190	125	110	88.00	北區	736	633	570	90.05
七股區	149	49	48	97.96	中西區	993	919	791	86.07
學甲區	209	158	144	91.14	安南區	1,655	1,193	1,072	89.86
北門區	61	25	25	100.00	安平區	538	437	367	83.98
將軍區	125	44	42	95.45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